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4600633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辦理其父○○○〔民國（下同）112 年○○月○○日死亡〕之遺產繼承相關事宜，發現其祖父「○○」之配偶欄登記為「○○○」，惟其父○○○為「○○」及「○○○」夫妻 2 人之養子，「○○」戶籍登記所載配偶姓名應有錯誤，爰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以申請更正函檢具戶籍謄本、收養公證書等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戶籍登記之配偶姓名「○○○」更正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調○○相關戶籍資料，審認○○54 年間遷入本市，其戶籍登記簿、戶籍登記申請書及臺灣省入境證副本均登載配偶姓名為「○○○（存）」，並沿用至其 62 年間遷出墨西哥止，皆未見其有配偶姓名誤錄之情事；又訴願人雖主張其祖父○○與○○○共同收養養子、不得重婚等規定，惟尚難遽認○○戶籍登記之配偶姓名「○○○」是否為誤報或屬其他情形；乃以 114 年 7 月 22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46006336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同函通知訴願人倘○○戶籍登記之配偶姓名有誤，請其依戶籍法及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提供足資證明○○配偶非「○○○」而係「○○○」之相關證明文件後憑辦，另倘當事人間有私權爭議，仍應循司法途徑確認。原處分於 114 年 7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9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二、初設戶籍登記。」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戶籍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十四、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第 15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現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二、最後除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但非最後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者，由該資料錯誤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入出境管理處（61 年 9 月更名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96 年 1 月 2 日改制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前境管處）50. 都處字第五九二號代電：「入境證副本內均應加蓋父母及配偶戳記並依當事人入境申請書填註，如係由有關機關代辦或代填者，其父母，配偶各欄不填，申報戶籍時由當事人自行申報，不必出入境管理處查詢。」

內政部 81 年 3 月 27 日（81）戶司發字第 8100320 號函釋（下稱 81 年 3 月 27 日函釋）：「……另結婚登記後，如以他方重婚為由，申請撤銷結婚登記者，該重婚行為如發生在七十四年民法修正前，並非當然無效，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俟撤銷婚姻之判決確定後，再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撤銷結婚登記；該重婚行為如發生在七十四年民法修正後，依修正後之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重婚無效，戶政機關得憑有重婚之戶籍資料辦理撤銷登記，如戶籍未記載重婚者，得憑法院確認婚姻無效之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撤銷登記。」

81 年 10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8105639 號函釋（下稱 81 年 10 月 5 日函釋）：「境管局核發之入境證副本，係依當事人自行填寫之申請書資料記載，對於填載之親屬關係均不予查證。故持憑入境證副本辦理戶籍登記後，申請依入境配偶之入境證副本或設戶籍後請領之國民身分證補填配偶姓名，如結婚日期在當事人入境設戶籍之後，應請當事人提憑結婚證明文件補辦結婚登記後，再行註填配偶姓名；如結婚日期在雙方當事人入境設戶籍之前，無庸辦理結婚登記，應提

憑足資證明文件，依『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現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辦理更正（補填）。……。」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是「當事人」提出證明文件更正，訴願人非當事人○○，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12 年七字第 91 號裁定，認為○○已死亡，無須為死亡宣告，其配偶○○○也認定業已死亡，所以訴願人之祖父母○○、○○○皆已去世，實無從提出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仍拘泥於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請當事人提出證明文件，實無理由。
- (二) 訴願人提出 59 年 6 月 16 日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書（下稱臺北地院公證處公證書），是由祖父○○、祖母○○○，共同收養訴願人之父「○○○」，也在戶政事務所登記訴願人之父「○○○」為養子，若非○○之配偶為「○○○」，怎可能共同收養訴願人之父親○○○？另訴願人之祖母○○○之配偶欄，是登記祖父「○○」，而祖父母○○、○○○所生之子○○○，其父母親欄也是登記「○○」「○○○」，○○之配偶欄雖登記「○○○」，訴願人向內政部戶政司查詢有無「○○○」此人，其回覆無檔存○○○戶籍資料，故並無○○○此人，所以戶政事務所人員當時應是登記錯誤，蓋因民法 985 條「有配偶，不得重婚」，○○不可能同時登記有 2 配偶重婚之情形。
- (三) 依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本件雖是○○戶籍登記申請書上載明配偶為「○○○」，但原處分機關並未依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請○○提出國外之結婚證明文件，所以原處分機關作業已有疏失；○○○之戶籍登記申請書上載明配偶為○○，且有 2 人親生子○○○（按：訴願補充理由書誤繕為○○○）之戶籍登記，共同收養登記養子為○○○，原處分機關也未查明並請○○提出配偶欄為何記載○○○而非○○○之說明，故原處分機關作業錯誤迄今，亦可依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更正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以其父○○○為其祖父○○及祖母○○○之養子，認○○戶籍登記所載配偶姓名「○○○」應有錯誤，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以申請更正函檢具戶籍謄本、收養公證書等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戶籍登記之配偶姓名「○○○」更正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依○○戶籍登記相關資料，尚難認○○戶籍登記之配偶姓名有誤錄情形，且訴願人未提出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乃否准所請；有訴願人父○○○之戶籍資料（除戶全部）、訴願人戶籍資料（現戶全戶）、○○之 54 年 1 月 20 日戶籍登記申請書、54 年

3 月 15 日更正或變更登記申請書、臺灣省入境證副本入字第 53-77986 號、○  
○為戶長之臺北市戶籍登記簿、○○○之 54 年 3 月 19 日戶籍登記申請書、  
臺灣省入境證副本(54)入字第 070190 號、訴願人 114 年 7 月 18 日申請  
更正函及其附件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及○○○皆已去世，當事人無從依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  
證明文件；若○○○非○○配偶即無法共同收養○○○為養子，且內政部戶政司  
無檔存○○○戶籍資料，應無此人；民法 985 條規定不得重婚，○○不可能同  
時登記有 2 配偶，戶籍人員登記應有誤；○○提出戶籍登記申請書時，原處分  
機關未要求○○提出結婚證明文件，○○○戶籍登記申請書載明配偶為○○，原  
處分機關未依職權查明並請○○提出配偶欄為何記載○○○而非○○○之說明，  
為原處分機關之作業疏失，原處分機關可依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更正云云：

(一) 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  
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  
申請人；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依施行細  
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為戶籍法  
第 22 條、第 46 條及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明定。

(二) 查本件訴願人為○○之孫子，申請更正○○之配偶姓名，以辦理其父○○○之  
遺產繼承相關事宜，應屬戶籍法第 46 條之利害關係人，合先敘明。本件依卷  
附資料所示，○○申請設籍本市之 54 年 1 月 20 日戶籍登記申請書（按：  
申請人欄填寫本人）、臺灣省入境證副本及○○為戶長之臺北市戶籍登記簿等  
影本，其上配偶姓名均記載「○○○（存）」，且沿用至○○62 年 1 月  
30 日遷出至墨西哥止；並有○○62 年 1 月 30 日戶籍登記申請書影本在  
卷可憑。另查，自○○54 年 1 月 20 日初設戶籍至其 62 年 1 月 30 日  
遷出墨西哥之期間，除曾於 54 年 3 月 15 日以更正或變更登記申請書，向  
原處分機關申請將遷入地自寮國更正為墨西哥外，未有任何向戶政機關申請更  
正配偶姓名之資料。是原處分機關依據上開○○戶籍登記相關資料均登載其配  
偶為○○○，審認依現有○○戶籍資料其配偶姓名登記為「○○○」，應無誤  
錄情形，自屬有據。復據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9 月 3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46007292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一)所陳，原處分說明二誤植施行  
細則第 16 條規定為應由「當事人」提出證明文件，應係由「申請人」提出相  
關證明文件，同函副知訴願人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原處分已補正理由，其瑕疵業經治癒；是訴願人既為本案  
申請人，應依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又依訴願書所附內政部戶

政司 113 年 10 月 30 日內戶司字第 1130253087 號書函影本說明二所載「……經查本部戶政資訊系統，無檔存○○○女士戶籍資料，無從確定其是否為曾設有戶籍之國人身分……。」核其內容，僅係說明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無檔存○○○戶籍資料，非訴願人所稱無○○○此人。至訴願人主張依民法第 985 條規定不得重婚，○○不可能有 2 配偶，應為戶籍人員登記錯誤、○○及○○○夫妻 2 人共同收養訴願人父○○○等節。查依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 985 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第 992 條規定：「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是於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刪除民法第 992 條前，重婚行為之法律效力並非當然無效，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之；復依內政部 81 年 3 月 27 日函釋意旨，重婚行為如發生在 74 年民法修正前，並非當然無效，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俟撤銷婚姻之判決確定後，再向戶政事務所撤銷結婚登記。是訴願人固主張依○○○之戶籍登記相關資料所示，其上登載○○○之配偶姓名為「○○」，然如前所述，依「○○」之現有戶籍登記相關資料均登載其配偶為「○○○」，且於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刪除民法第 992 條規定前，重婚行為屬得撤銷而非無效，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能依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足資證明「○○」之配偶登記為「○○○」有錯誤之證明文件供核，應屬有據。再據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46008309 號函附訴願補充答辯書理由三、（四）陳明，依法務部 73 年 8 月 2 日（73）法律字第 8856 號函釋意旨，有配偶者違反民法第 1074 條規定，而由一方單獨收養子女，倘他方配偶未向法院請求撤銷，該收養行為仍屬有效。是依卷附 59 年 6 月 16 日臺北地院公證處公證書影本所示，「○○」及「○○○」固收養訴願人之父○○○為養子，惟於「○○」之登記配偶「○○○」向法院請求撤銷前，收養行為仍屬有效；則原處分機關審認「○○」及「○○○」收養○○○之事證仍不足以證明「○○」之配偶登記為「○○○」有錯誤，亦屬有據。據上，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之配偶姓名登記為「○○○」，並無誤報等錯誤情事，且訴願人未能依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足資證明「○○」配偶非「○○○」而係「○○○」之證明文件供核，乃否准所請，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不可能同時有 2 配偶、如○○○非○○配偶無法共同收養○○○等語，涉及當事人間婚姻、收養等私權爭議，應循司法途徑確認。

- （三）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依職權實質審查○○戶籍登記申請書所載配偶姓名，亦未詳查○○○收養登記養父母為○○及○○○，而○○配偶欄卻仍登記為

○○○一節。查據原處分機關於前揭訴願訴願補充答辯書理由三、（一）所陳，前境管處核發之入境證副本，係依當事人自行填寫之申請書資料記載，對於填載之親屬關係均不予查證，且結婚日期在雙方當事人入境設戶籍前，無庸辦理結婚登記；有前境管處 50 都處字第 592 號代電及內政部 81 年 10 月 5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是原處分機關係依據前境管處核發之入境證副本辦理○○○之遷入登記，並依該入境證副本所載資料登載其配偶姓名，依法有據，無須辦理結婚登記。另內政部 81 年 10 月 5 日函釋所述須提憑結婚證明文件辦理結婚登記之情況，係指結婚日期在當事人入境設戶籍「之後」申請補填配偶姓名之時，惟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54 年 1 月 20 日戶籍登記申請書已載明其配偶為「○○○」，與該函釋所指設籍「後」申請補填配偶姓名之情形不同，自無該函釋關於提憑結婚證明文件內容之適用。則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可依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更正一節，容有誤解，尚難採憑。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